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度，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珺、金维宇
2022 年 4 月 27 日